

关于印发《2026—2027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 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6—2027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6—2027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 西部计划实施方案

一、工作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新疆谢依特小学戍边支教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队全体队员重要回信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战略部署和稳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的相关要求，引导和鼓励广大青年坚定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练就过硬本领，发扬奋斗精神，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发光发热，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青春力量，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继续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下简称西部计划）。

2026—2027 年度，由中央财政支持，面向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单》所列高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招募选派 5 万名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志愿者（含已招募的第二十八届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到西部地区基层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期为 1 至 3 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

2026—2027 年度西部计划要锚定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

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紧紧围绕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有关部署，围绕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推进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施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社会治理、卫国戍边、基层青年工作、服务新疆、服务西藏等 8 个专项（见附件 1）。岗位设置严格落实基层导向、乡村导向，重点向边疆地区、民族地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全国乡村振兴科技引领示范村镇倾斜。

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服务期满志愿者扎根当地，持续深化优秀人才跟踪培养。进一步凸显西部计划实践育人功能，逐步建立长链条育人体系，努力将西部计划建设成为新时代广大青年在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百姓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的志愿服务实践中感悟思想伟力、凝聚奋进力量、展现青春作为的大学校。

二、实施步骤

（一）实施规模和服务岗位

1. 服务省实施规模（总在岗人数）的确定。服务省实施规模由全国项目办根据国家有关重点工作部署，各服务省上一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实际岗位需求等情况研究确定。建立名额调剂制度，到期未完成招募的名额经统筹后向其他省份调剂。2026 年新增实施规模将继续重点向新疆南疆地区、边境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2. 服务县的审定。服务省项目办按照相对集中原则，根据全

国项目办确定的实施规模，合理规划和审定本地区本年度服务县及其实施规模。因服务管理不力导致志愿者重大安全健康事故、绩效评价不合格的服务县和服务单位，下一年度不再向其派遣志愿者，并于次年取消其西部计划服务县资格，整改到位后再重新申请。

新增服务县要成立西部计划县级领导小组和项目办（设在县级团委），由所在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提出申请，经省级项目办审定后，报全国项目办备案。

3. 服务岗位的确定。服务县项目办负责本地区服务岗位采集和申报工作，由省级项目办审核确认，汇总后报全国项目办审定。各省岗位结构须符合全国项目办有关要求。岗位类别须从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社会治理、卫国戍边、基层青年工作等专项中选择。其中，乡镇及以下服务岗位数须在90%以上。乡村教育专项比例不得低于25%，基层青年工作专项比例不得高于10%。

（二）招募选拔

1. 招募指标的确定。全国项目办根据国家对口帮扶、对口援疆、对口援藏机制、历年招募情况和本年度毕业生报名情况等，建立相关省份对口招募机制，并明确各服务省省内招募指标、对口招募省招募指标。鼓励东西部人才交流，进一步提升服务省省外招募志愿者比例。

2. 宣传动员。招募省、服务省、高校项目办要按照全国项目

办部署的西部计划年度招募宣传工作要求，用好各类宣传产品，以线上宣传为主，全面用好新媒体和主流媒体、地方媒体和校园媒体等各类阵地，多措并举宣传推介。招募省统筹开展省内宣传工作，使广大高校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全方位了解西部计划，踊跃报名参加。逐步建立高校西部计划长链条招募宣传工作机制。

3. 选拔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思想政治素质好，到岗之前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通过西部计划体检（体检内容和标准见西部计划官网 <http://xibu.youth.cn>）。有志愿服务经历的优先录用。

4. 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即日起至2026年5月10日，高校毕业生可登录西部计划官网，在西部计划报名系统进行注册、填写报名信息并下载打印报名表。报名表经所在院系团委审核盖章后，提交所在高校项目办（设在高校团委）。高校项目办对学生报名信息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

5. 选拔方式和流程。各招募省项目办负责本地区报名志愿者的选拔统筹工作，可单独或会同报名学生所在高校项目办开展审核、笔试、面试、心理测试等选拔工作，做好入选志愿者集中体检及公示，并加强与服务省项目办的沟通协调。各招募省要在5月30日前完成选拔工作，6月10日前完成体检工作，6月15日前与志愿者签订《招募协议书》（见西部计划官网）并向志愿者发放《确认通知书》。鼓励服务县参与志愿者选拔工作。

（三）培训及上岗

1. 培训和派遣。7月中旬为报到和培训时间，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抓好派遣前培训工作。志愿者须在7月31日前到岗。志愿者携《确认通知书》、毕业证、学位证和本人身份证件，由招募省项目办集中组织到服务省培训地报到并参加由服务省项目办统一组织的培训，时间不少于4天。服务省项目办应在6月底前确定志愿者报到培训有关安排，报全国项目办批准后抄送招募省项目办。

2. 志愿者补录。招募期间因入选志愿者流失或新增招募需求需要及时补充的招募指标，全国项目办将统筹协调相关招募省项目办进行同等标准的选拔补录。补录要严格按照相关选拔条件及体检程序执行，经培训后方可派遣上岗。

3. 派遣和签订三方协议。服务省项目办集中培训结束后，由服务县项目办将本县志愿者集中接到服务县。8月10日之前，由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单位、志愿者签订三方服务协议，并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中确认完善有关信息。志愿者应按照所签订三方服务协议的服务岗位上岗。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岗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调整。服务岗位原则上不得跨省调整。

以上实施步骤和开展时间如受其他因素影响而需调整，以全国项目办补充通知为准。

三、保障机制

（一）政策支持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单位《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鼓励各地积极出台支持志愿者扎根当地的政策措施。

1. 服务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不含单独考试），可申请享受初试总成绩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参加西部计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3. 按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4.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5. 服务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6. 出省服务的和在本省服务的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二）资金保障

1. 西部计划作为中央举办、地方受益的国家项目，所需经费

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按照西部地区每人每年3万元（南疆四地州、西藏每人每年4万元）、中部地区每人每年2.4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体制结算方式拨付省级财政部门。地方各级财政要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自身财力，按月足额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承担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保障各级项目办开展志愿者招募、培训、派遣、宣传等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单位《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可参照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收入水平，确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并为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务的志愿者提供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符合条件的未就业西部计划志愿者享受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2. 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参加社会保险。考虑到西部计划志愿者地域跨度较大、影响安全因素较多等特点，各地须为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购买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志愿者办理其他补充医疗保险。

3. 县级项目办及基层服务单位应为志愿者提供交通、住宿、伙食等方面的便利，提高保障水平。

（三）考核激励

服务省项目办要认真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年度考核工作。优秀等次志愿者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期在岗志愿者人数的 20%，由省级项目办统筹审定，全国项目办统一通报表扬。县级项目办应建立年度考核激励机制或积极推动将志愿者纳入所在服务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对象，按考核结果等次给予志愿者相应激励。

西部计划地方项目须参照全国项目的运行模式、选拔标准和工作要求组织实施，所需经费由地方承担，责任主体为省级团委，年度实施规划须提前报全国项目办审批。经全国项目办批准的地方项目的志愿者与全国项目的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四、工作要求

各地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善西部计划工作领导运行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高质量实施好西部计划。各级团委要承担好西部计划项目办各项职责，主动与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沟通，做好统筹协调，抓实招募选拔、培训派遣、服务管理、考核激励等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要支持高校项目办开展好西部计划招募工作，加强对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后续培养。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经费保障要求妥善安排相关经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地方实际，统筹推动志愿者参加社会保险和服务期满就业创业政策的细化和落实，支持志愿者就业培训工作。要充分发挥志愿者团支部作用，推动志愿者相互学习、相互帮助。鼓励各地选拔志愿者兼任基层团干部，选拔优秀党员志愿者兼任基层

团委副书记。优化激励政策，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切实推动志愿者服务期满后扎根当地就业创业。要深入开展“报效祖国、建功西部”主题宣传，加强榜样选树和典型宣传，更好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面向基层就业创业的观念。

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联系电话：010—85212269、85212727
(传真)

附件：1.2026—2027 年度西部计划专项情况
2.2026—2027 年度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2026—2027 年度西部计划专项情况

专项名称	专项简介	选拔标准
乡村教育	在乡镇及以下中小学从事教学等基础教育工作；积极开展“互联网+教育”，推动高校资源参与提升当地学校教育教学水平；积极参与当地县域教育综合改革。本专项包括研究生支教团。	符合西部计划及研究生支教团选拔标准，师范类专业优先。
服务乡村建设	在乡镇及以下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基层单位参与农业科技与管理、现代农民培育、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协助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工作。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合作经济、农村电子商务、农村饮水安全、农田水利、生态保护等领域参与相关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涉农专业以及资源环境、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等专业优先。
健康乡村	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卫生防疫、监测、管理、诊治、关爱乡村医生等工作。在乡村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宣教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提升居民文明卫生素质。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医学类专业优先。
基层社会治理	在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围绕基层党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思想道德建设、法治建设等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经济、中文、社会工作、法律、行政管理、历史、政治、体育等相关专业优先。

<p>卫国戍边</p>	<p>围绕边境县（市、区、旗）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边境团场实际需要，助力当地稳边固边、兴边富民工作开展，在县乡基层单位参与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党的创新理论宣讲、乡村教育、医疗卫生、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基层社会治理等工作，加强边疆地区基层工作力量。</p>	<p>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师范类、农学类、医学类以及相关理工和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优先，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p>
<p>基层青年工作</p>	<p>在县级及以下共青团、青年之家、团属青年社会组织、12355青少年服务台等从事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基础团务、促进就业创业、预防违法犯罪、志愿服务、权益服务等青年工作。</p>	<p>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p>
<p>服务新疆</p>	<p>围绕新疆和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县乡基层单位参与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社会治理、卫国戍边、基层青年工作、产业发展、文化润疆等工作。</p>	<p>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师范类、农学类、医学类以及相关理工和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优先，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p>
<p>服务西藏</p>	<p>围绕西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县乡基层单位参与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社会治理、卫国戍边、基层青年工作等工作。围绕雅下工程等在西藏实施的国家重大工程需要，开展专门服务。</p>	

附件 2

2026—2027 年度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序号	省 份	项目名称
1	河 北	河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
2	山 西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山西省地方项目
3	内 蒙 古	内蒙古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
4	吉 林	吉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卫国戍边”地方项目
5	黑 龙 江	黑龙江省青年志愿者助力兴边富民计划大学生支教团
6		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者服务基层行动计划
7	江 苏	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
8	安 徽	安徽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
9	福 建	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
10	江 西	江西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
11	山 东	山东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
12	河 南	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
13	湖 北	湖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
14	湖 南	湖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芙蓉花开”地方项目
15	广 东	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
16	广 西	广西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17	海 南	海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中西部计划

18	重 庆	“山茶花”乡村振兴青年志愿服务行动
19		重庆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20	四 川	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助力乡村振兴专项
21		四川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西部计划专项
22	贵 州	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乡村振兴基层项目
23	云 南	云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小白云”地方项目
24		“1+1”中国法律援助行动云南大学生志愿者项目
25	陕 西	陕西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26	青 海	青海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27	宁 夏	宁夏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28	新 疆	新疆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29	兵 团	兵团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